

不朽的灵魂

The Immortal Soul

“死人不能赞美耶和华，下到寂静中的也都不能。”（诗篇 115: 17）

初步观点

1. 在讨论中如果要征服讨论者达成自己预想的结论的话，在大家还不知道问题前，仔细地选取几个好问题来引导讨论是很有用的。这中方法可以避免使讨论成为有益谈话障碍的“丢面子”的尴尬场面。这对于讨论是生死攸关的一点，因为这种局面将会使一个合理，公正的讨论蒙上偏见的阴影。以下便是这样的好问题的例子：

(1.1) 如果从亚当那时起，人就已经有某种形式的“不朽”，那么圣经怎么可能说基督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呢？（提后 1: 10）

(1.2) 如果我们现在已经拥有“不朽”，那我们还需要去寻求“不朽”吗？（罗 2: 7）

(1.3) 如果亚当已经有一个不朽或永活的灵魂，那他为什么还被逐出一个他不能“永远活着”的伊甸园呢？（创 3: 22）

(1.4) 如果义人的灵魂在死时上天堂，那复活的意义何在？（通常答案是“复活为的是审判”，可灵魂上天堂这种说法暗示着灵魂先有奖赏，后有审判！

2. 有关灵魂不朽的教义摧毁了新约圣经作者们对死人复活的论述。

(2.1) “基督若没有复活，~~~~~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林前 15: 17-18）如果那些圣徒的灵魂已经在天堂了，我们怎么可以称他们为“睡了之人呢？”如果他们不朽坏的灵魂在他们死时就得到赐福的话，我们又怎么可以说若基督没有复活，这些睡了的圣徒就会灭亡呢？

(2.2) 使徒保罗说“我若当日象寻常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那于我有什么好处呢？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 32）。如果灵魂是不朽坏的（永活的）（如果灵魂可以脱离身体享受属天的赐福），为什么使徒保罗强调说：“若死人不复活”，如果灵魂可以不需要身体就得到这种赐福的话，为什么使徒保罗在这里还要强调复活呢？

拉结的灵魂

创 35: 18 “她将近于死，灵魂要走的时候，（因为她死了） Genesis 35:18 - Rachel's soul departing

问题： 这节圣经引来的争论是：灵魂在死前与身体分离，由于这种分离，灵魂必要去到某个地方，这个地方据说不是天堂就是地狱。

解答：（1）说一个临死的人灵魂与身体相分离根本没有在说灵魂是不朽坏的或是永活的，也没有在说灵魂与身体分离后将要到什么地方去。（2）在日常用语里，我们会说：“某人右眼失明了，”或是“某人在一场事故后失聪了。”用这样的表达方式并不是在说那人的视觉或听力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去了。同样的，圣经说：“灵魂走了”并不意味着灵魂就去了天堂，地狱或是其他的什么地方。这样的表达方式与“她的生命逐渐衰退”是同义表达。（3）希伯来语描述“灵魂”的词是“NEPESH”在创世记中的这一节里和其他的一百多处被翻译成“生命”。例如：出埃及记 4: 19; 21: 23; 21: 30

隐多珥交鬼的妇人

撒上 28 “隐多珥交鬼的妇人” 1 Samuel 28:8-15 - The Witch of Endor and Samuel

问题： 这节圣经被唯灵论者用来证明他们的观点，即活者的人可以和已经与身体脱离的“灵魂”沟通。

解答：（1）这节圣经并没有为“不朽坏的灵魂论”和“升天入天堂”的论调提供证据。（1.1）撒母尔（一个义人）是从地下“上来”，而不是从天堂下来。（15节）（1.2）那个交鬼的妇人看见的是一个老人，并不是一个无形体的灵或魂。（14节）（1.3）撒母尔说：“你为什么搅扰我？”这暗示了撒母尔当时并没有在享受着天堂的赐福，更有可能的是处于死亡的沉睡中。（对比约伯记 3: 17, 出 9: 5, 10; 约 11: 11, 24, 25, 44）

（2）有些人提出关于撒母尔的圣经经节是虚假的降神会，他们的论据如下：（2.1）扫罗王什么也没看见。（2.2）交鬼的妇人说她看见一个穿着长衣的老人。（14节）这种描述显然是很模糊的，难道撒母尔是唯一穿长衣的老人吗？（2.3）撒母尔死后被埋葬在拉玛而不是隐多珥。（撒上 25: 1）这样的解释看起来有写

似是而非，因为它无法对撒母尔早先做的预示做出解释，因而不能被接受。（19节）。

(3) 对本章圣经更有说服力的一个解释如下：(3.1) 神偶然的把撒母尔召上来，为的是责难扫罗荒唐愚蠢的行为。(3.2) 这和15-19节的准确预言相对应，也和那个交鬼的妇人的惊奇相对应（当她大声呼叫时，12节），因为她召出个她意想不到的撒母尔来。

(4) 值得考虑的两种反对意见的解释：(4.1) 难道神会在他训示以色列人后将撒母尔召出来吗：“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向他们，以至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华你的神。”（利19：31）。神使用了这个交鬼的妇人就象他在伯特利的老先知身上所行的一样。（王上13）。这样做，比起耶稣提到的鬼王别西卜（太12：27）或四法利赛人的信仰来（路16：19-31），并没有任何表示对这个交鬼妇人行为认可的暗示。(4.2) 撒母尔被埋葬在拉玛，并不是复活发生的隐多珥。对此的反驳无非是：对神来说让撒母尔在隐多珥出现不比把腓利从迦撒的路上提到亚锁难。（徒8：39-40）

寡妇的儿子的灵魂

王上17：21：“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求你使这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 1 Kings 17:21 - The child's soul came into him again

问题：强制的使用这节圣经来证明灵魂是不朽坏的（永生的），这里争论的中心是当这个孩子的灵魂离开他时，他的那种不朽坏的实体就离开他到天堂去了。

解答：(1) 这节圣经经节既没有证明也没有暗示灵魂是不朽坏的或灵魂会升到天堂去。我们必须仔细读这节圣经以得到这样的观点。灵魂是不朽坏的这样的观点只是假想，这节圣经根本没有对这种观点提供任何证据。

(2) 拟人化的代词“他”描述的是无生命的躯体。如果这个孩子是个不朽坏的灵魂（永活的灵魂）暂时存在于一个属世的躯体里，那么这个代词就只能用来描述灵魂而不是描述身体（躯体）。

(3) 并不是那个孩子离开了，也不是那个孩子又回来了。那孩子死了，他死了，他的生命力就丧失了。当他重获这种生命力的时候，他又重新活过来。希伯来语的“灵魂”一词是“NEPESH”，在圣经中的创世记9：4；利未记17：11和申命记12：23等经节中被翻译为“生命”。

(4) 如果，像很多人争论的那样，那孩子的灵魂立即到天堂去了并得到赐福。要是先知以利亚让那孩子的灵魂留下在天堂享受神的赐福而不要把这个孩子的灵

魂召回来受世上的磨难，这岂不是更好？因为如果灵魂回来了，很可能以后还要受地狱之火的折磨呢！

灵归于神

传 12: 7 “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 Ecclesiastes 12:7 - the spirit shall return to God

问题：这节圣经是用来证明人不朽坏的灵（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躯体回到神那里去的论据。

解答：（1）. 这节圣经并没有对“好的灵魂”和“坏的灵魂”做出区别。

（2）. 如果灵最终要回到神那里去，那么灵最初也是从神那里来的。但是谁提出人在地球生命存在之前就有一个有意识的存在？然而，我们是没有理由期望在生命结束后有一个有意识的存在。

（3）. “灵”这个词在希伯来语里是“RUACH”，也是同样用在传道书 3: 19 的词。（希伯来语 RUACH 翻译为“呼吸”）。关于兽类有“不朽坏的灵”有没有任何争论？

（4）. 传道书的作者充满痛惜地教导了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朽坏的训导。（见传道书 9: 5, 6, 10; 3: 19, 20）

（5）. 和合本中文圣经不是协调的。在传道书 3: 19 气息都是一样，21 人的灵，21 畜的魂，8:8 将生命留住，11:5 怀孕妇人的胎中的风，12:7 灵仍归于赐灵的神都是 RUACH。“气息”，“灵”，“魂”，“生命”，“风”，“灵”基本上都说一样：生命的气息，而不是不朽的灵魂。

不能杀灵魂

太 10: 28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 Matthew 10:28 - Not able to kill the soul

问题：这节圣经经常经常被五旬节派教会和福音派教会用做基本的论据来证明：人有一个不朽坏的灵魂被一个属世的躯体包裹着。

解答：（1）“ 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这正好证明了灵魂是能朽坏的，并不是永活的。

(2) 魂和身体都会在地狱(欣嫩子谷——耶路撒冷城墙外倒垃圾的地方)被毁灭,这暗示了灵魂就像身体一样是可朽坏的,因为身体和灵魂可在同一个地方被毁灭。难道这是永生灵魂论者想要从这节圣经中寻找的答案?

(3) 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究竟意味着什么?简单的说,(例如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对于门徒来说,他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歌 3: 3)虽然人的身体会死,但在复活的时候,生命会重新被赐给我们,回到我们的身体中。(见歌 3: 4)

(4) “灵魂”一词在希腊语里是“PSUCHE”一词,而在这节圣经经节中有“生命”的意思。在马太福音 16: 25 中,“PSUCHE”这个词被翻译为“生命”:“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PSUCHE)的,必得着生命。(在修订版圣经中,PSUCHE 一词也被翻译成“生命”, 26 节:“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这上下文的相同之处表明马太福音 10: 28 中的“生命”可被理解为“灵魂”(可见马太福音 16: 25 节括号内注解)

财主和拉撒路

路 16: 19—31 财主和拉撒路 Luke 16:19-31 - The rich man and Lazarus

问题:这是很多宗教组织惯用的圣经经节,以此来证明灵魂离开身体后不是到地狱受刑就是到天堂享福。

解答: 1. 值得注意的是这节圣经既没有提到天堂也没有提到灵魂。

2. 因为这节圣经被从字面上引用来描述一些事实(与比喻不同),我们有必要来看一下,即使是永生灵魂论者也没有只从字面上来运用这节圣经,以下是一些证据:

(2.1) 这节圣经讲的是实实在在的人的身体而非灵魂,例如:眼睛,怀(23 节),指头尖和舌头。(24 节)

(2.2) 灵魂据说是非物质的东西(物质的躯体被留在坟墓里),那么拉撒路是如何被天使带走的呢?(如果真有一个灵魂的话)

(2.3) 这段圣经说明在亚伯拉罕和财主之间有深渊限定,他们可以相互眺望但不可以相互过往。(26 节)难道我们可以只从字面意思来理解这个深渊? |

(2.4) 难道天堂只是从字面意思来理解的一个地方,在那里在天堂享福的人和在地狱受苦的人可以相互对话?

(2.5) 拉撒路怎么可能躺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亚伯拉罕毫无疑问是已经死了的并且在他死时还未得着奖赏。(伯 11: 8, 13, 39, 40)

3. 有时候我们会说比喻是简单的故事，既而就有争论说读比喻要简简单单的去读（例如，从字面上去读）。然而，拉撒路和财主肯定是历史人物，而这段圣经叙述也肯定加有叙述性语气。我们的主在他作的比喻中并没有支持这样的观点。（3.1）耶稣对门徒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若是对着外人讲，凡事就用比喻，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头来，就得赦免。”（可 4: 11, 12）（3.2）“若不用比喻，就不对他们讲。没有人的时候，就把一切的道讲给门徒听。”（可 4: 34）

4. 人们通常都会强调圣经中的这样一句：“有一个财主”，他们以此来强调圣经语言描述的是一个历史上的人。但路加福音 16: 1 中关于不义管家的比喻也同样是用当时的语言记录下来的。难道这个比喻也必须只从字面上来阅读吗？（同样的语言在其他的比喻里也被运用了——见路加福音 12: 16）

5. 很多人把耶稣利用法利赛人的错误观点作为他教导的基础当做是例外。但我们要注意的是在这些比喻故事里的真理或错误都是非物质的。而通过故事让我们学到功课才是目的。耶稣提到别西卜，说他是“鬼王”，但这并不意味着耶稣就相信他是“鬼王”。

6. 进一步反驳这段圣经是一个比喻的论点建立在耶稣本身并没有说这是一个比喻。这样的反驳是不正确的，因为在路加福音里的二十六个比喻中只有十一个被贯之以比喻的称呼。

7. 像耶稣堂这样的宗教团体常常持有这样的观点：他们认为非信徒都会下地狱（地府的左方），在那里，偶像崇拜者直接被扔到火湖里。我们要指出的是，这样的观点使得亚伯拉罕是在火湖里了而不是在地府里，因为圣经记载说亚伯拉罕“归到他列祖那里。”（创 25: 8），而亚伯拉罕的列祖都是偶像崇拜者。（书 24: 2）

8. 为了努力地证明他们对路加福音十六章的解释，基督堂的牧师们声称尸体都不会到地府里去。可这种断言是错误的。在使徒行传 2: 27 里，作者引用了诗篇 16: 10 的话，在那里，代替地狱这个词的是“阴间”。希伯来语对第十节的并行用法（作者用稍微不同的词表达同样的意思）是：“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这里“圣者”是“我的灵魂”的同义词。然而，躯体是被放在阴间的。

9. 虽然我们的问题在于通过这段圣经来考虑是否它是支持“灵魂不朽（永生），天堂是对义人赏赐的地点等观点。能够解释圣经真正的意思是非常有用的。下面是一些说明：

An explanation of Luke 16:14-21

路 16: 14, 15——法利赛人在耶稣攻击他们贪爱钱财后嗤笑他。法利赛人以他们表面的，外在的禁欲主义而闻名。耶稣指出了他们这种贪婪的本质。

16 节——法利赛人被犹太教的撒该都教派的激烈的口头、笔头争论所禁固，他们的行为使得税吏，囚犯和拉撒路一类的人和大祭司应该为众人提供的属灵的食

粮相隔绝。他们把知识的钥匙拿走了（路 11：52，46）。但当施洗约翰来的时候，神国的道被传扬，众人都受到鼓励。（见路 7：29，30）。即使是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毫无疑问地相信他们在神的国里是重要的，于是他们就去听约翰的传道。他们被预示是“毒蛇的种类。”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2，7-10）

17 节——让我们至少想一想“通过神的国的教导，让每人在其中有份”神对人的要求已大大减弱了。耶稣告诉那些听道的人说：“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

18 节——耶稣引用律法的犯奸淫一条作为例子，这样做诅咒了撒都该人声名狼藉的糜烂生活。

19 节——“穿着”一词是一个不恰当的时态，是一个习惯的“穿”的动作。——“紫色”在圣经中是这样被使用的：“祭司的袍子”（出 39：2，24，29）；“皇族的服饰”（士 8：26；以 8：15）；在启示录 18：16 中“紫色”是财富的同义词。——“细麻布”被广泛地使用来描述祭司的衣服。例如说法衣，袍子，法冠，帽子等。（出 39）。细麻布在启示录 18：16 节中是财富的象征。在以色列有一个阶级的人习惯穿紫色和细麻布的衣服，撒都该人的祭司阶级每日花费奢华。大祭司该亚法在当时富的不可名状。

20 节——拉撒路是耶稣的比喻里唯一一个被提到名字的。这暗示了拉撒路当时是为众人所知的。这个比喻是在耶稣得知他的朋友拉撒路死后做的。这个比喻是在约旦的伯大吧喇东部（在那里他得知拉撒路的死讯。约 11：6，对比约 10：40；1：28）。从伯大吧喇到伯大尼只不过是一天的路程。

21 节——拉撒路在当时是一个典型的犹太人。他们就连从富人桌上讨点儿面包屑的机会都没有。（例如：祭司阶级，特别是该亚法），不论拉撒路怎么耐心的等待富人来领情，大祭司们根本没有能力来领受这种属灵的食粮。

22-31 节——拉撒路在比喻中死了，该亚法那灵里的死既而就在后面。在阴间他们相见，但处境却大不相同。该亚法请求亚伯拉罕（他以为他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太 3：9）让他警告他的五个兄弟。这五个兄弟是该亚法的五个妹夫，撒都该人的大祭司。该亚法是亚那的女婿，亚那曾因公开反对罗马而被免职。该亚法的请求被拒绝了，因为他从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他们也对死人复活没有什么反应。（例如，他们对待奸淫罪和复活的看法。路 16：18；20：27-38）拉撒路的复活激怒了法利赛人，大祭司和该亚法，因为他们都不希望丧失权利。（约 11：47-57）

(3.10). 这个比喻谴责了该亚法作为以色列的牧者，忽略以色列犹太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自私而玩忽职守。这个比喻也是对撒都该人的控诉，因为他们不相信摩西和先知的的话语。（他们拒绝接受死人复活的事实，也将要拒绝相信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奇迹。）这个比喻是为法利赛人关于死后景况的信仰而做的。

司提反的灵魂

徒 7: 59 “求主耶稣收我的灵魂” Acts 7:59 – Lord Jesus, receive my spirit

问题：对这节圣经的普遍理解是：司提反期望主耶稣立即把他“不朽坏的灵魂”接到天堂去。

解答：（1）如果真正的司提反（他的本质）是一个“灵”的话，那么本章六十节提到的那个“睡着了”的“他”是谁？这里“他”这个人称代词是和他的躯体联系在一起的，而不是和他体内的某种“灵”联系起来的。这个代词的用法对于理解真正的司提反是否是他体内的一个不朽坏的本质而言非常重要。

（2）“睡”是一种属灵的词汇表达方式，描述的是死的无意识状态，暗示了人必然要在复活之日复醒。在约翰福音里有一个无懈可击的确据：约 11 章特别是 11, 14, 24, 25 节，对比但以理书 12: 2；哥林多前书 15: 6, 18。司提反睡了的事实表明他不是立即就去接受赏赐的。（见帖前 4: 13-16）

（3）我们应该在看司提反说：“求主耶稣收我的灵魂”时，按以下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2.1）从圣经灵示的话语里找出那里提到义人（司提反）得奖赏的问题。例如：林前 15: 22-23

（2.2）说明“灵”的用法——例如：“灵”指的不是我们身体里不朽坏的部分，而是神赐给我们的生命力。（约伯 34: 14, 15；创 7: 21, 22。——“生命的灵的呼吸”）

（2.3）最后要表面的是司提反对于神遣他的灵使耶稣从死里复活深表信心。同样他自己也要复活。在死的状态下，司提反的生命“藏在神里面，当基督再次显现的时候，他要和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歌 3: 3, 4）

（4）耶稣自己也同样说过司提反所说的话：“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 46）。但耶稣基督去的是地狱而不是天堂。（希腊语的地狱一词就是翻译成阴间的那个词。）（徒 2: 27；对比约 20: 17 “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

灵与魂与身体

帖前 5:23 “灵与魂与身体” 1 Thessalonians 5:23 – Spirit and body and soul

问题：从这节圣经似乎可以推出人既有灵又有魂。

1 “灵”（PNEUMA）和“魂”（PSUCHE）这两个词在圣经中的很多地方都被用过。然而，他们指的不是人体内不朽坏的有意识的东西。

2. 我们考虑这节圣经时，似乎“灵”的意思就是我们的“意识”，说“魂”的时候，指的就是“生命”。“灵与魂与身体”这样的表达方式与“一个完整的人”是同义词。现在我们来考虑以下几点：

(1) 综上所述，灵，魂与身体与“一个完整的人”是同义词，“原赐平安的神自使你们全然成圣。”这节圣经暗示了这两种平行表达方式。

(2) 使徒保罗使用“灵”这个词作为“心”这个词的同义词。例如：“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林前 5：3 “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腓 1：27 又见林前 7：34；林后 7：1

(3) “魂”一词被使徒保罗在很多地方用作“生命”。例如：“我们既是这样爱你们，不但愿意将神的福音给你们，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帖前 2：8）“我呼吁神给我的心作见证”林后 1：23 (3) 尸体是没有生命的躯体。一个白痴是有“魂”（生命）的躯体，他有的是功能不正常的“灵”（心志）。一个具有灵（心志）、魂（生命）和身体的人才能称之为一个完全的人。就像使徒保罗祷告的那样使我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4) 如果人的身体被毁坏了，生命和心志也就不能发挥作用了。所以，死就是所有这三部分的消亡。（传道书 9：5，6；诗篇 146：4）

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希 12：23 “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Hebrews 12:23 - Spirits of just men made perfect

问题：福音派教会争论说“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指的是离开人躯体的不朽坏的灵或者“魂”。

解答：（1）希伯来书的作者清楚地在第十一章中阐明很多信心的伟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希 11：39，40）在第十二章里，作者用完美的时态描绘了应许我们的关于将来的事——义人之灵魂被成全。这样的表达模式是圣经的特性并且在罗马书 4：16，17 里也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又见启 13：8——基督并不是像字面意思说的那样从创世以来就“被杀”；太 25：34——神的国尚未建立。）

(2) 什么时候“义人”被“成全”？那是要到复活审判的时候，那时义人就被赐永生（不朽）（林后 5：10 对比腓 3：9-12——“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一个人“称义”是通过受洗礼寻求福音中的救赎。（罗 6：3，4 对比 17，18；4：24）根据摩西的律法是不可能献上完美的献祭的。（希 10：1），但基督“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 10：14）。信徒的灵或者是说“生命”在他“胜过世界”或忍耐到最后的时候就得以完全。（太 24：13；启 2：26，27）但神可以说出那些“被成全的义人”要得生命，因为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徒 15：18）。实际上，我们的灵（生命）要在主耶稣再来，赐予我们永生时才会得完全。

(3) 我们是很难为这节圣经中的“灵魂”下定义的。“生命”是一个与之大致相似的词。在希伯来书 12：9 中，作者说：“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这节圣经隐射了民数记 16：22；27：16。这些参考经节意图向我们表明神是生命的赐予者，当他试炼或惩罚我们时，我们都应遵从他，敬拜他。然而，一个人的生命是通过他的生活方式表现出来的。（例如：这个人的性格），因为“灵魂得成全”指的就是人的生命得完全。

在监狱里的灵

彼前 3：19 “在监狱里的灵” 1 Peter 3:19 - The spirits in prison

问题：这节圣经经常被摩门教和福音派教会的人引用以证明人死后有一种有意识的存在，是一种“非实体的灵”。他们断言：耶稣死后，他就是向监狱里的这些灵传福音的。

解答：(1) 我们怎么可能一方面说“灵”回到了赐灵的神那里（传道书 12：7），另一方面又说灵在阴间的监狱里？

(2) “灵”这个词在圣经中从来没有表示过人的“非实体存在”，即使是圣经中被称做是“灵”天使（希 1：7）也是实体性的存在。罗得称他们为“人”（创 19：1，8），雅各还和其中的一个摔跤。（创 32：24）同样的，使徒约翰劝告信徒们要“试验那些灵”（约一 4：1），在这节圣经里，“灵”指的是那些假先知。

(3) “监狱里的灵”这种表达方式表示的是受罪和死束缚的人。“监狱”这个词和以下的圣经经节相联系：

(3.1) “我耶和华凭公义召你（基督）、、、、、开瞎子的眼，领被囚的出牢狱，领坐黑暗的出牢狱。（赛 42：6，7）

(3.2) “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叫我传好消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赛 61：1）

(3.3) 又见以弗所书 2：1，2——成为信徒的重要性。保罗告诉以弗所的信徒：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4) 摩门教和福音派教会对这节圣经的理解是错误的，因为那样的话，死人就需要一个对训示做出回应的机会。圣经说的很清楚：“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 9：27）“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诚实”（赛 38：18）：“死了的人，毫无所知。”（传道书 9：5）彼得前书 4：6 中的死人在挪亚传福音给他们时还活着，但在彼得写彼得前书的时候已经死了。

(5) “在监狱里的灵”这节圣经对摩门教来说似乎证明了很多东西。摩门教徒为他们那些对福音无知的亲属施行代表性洗礼。然而，圣经中“监狱里的灵”并不是指那些对福音无知的人，而是指那些因不顺服挪亚所传福音而受诅咒的人。（彼前 3：19，20 对比彼后 2：5；希 11：7）为什么耶稣的使命在挪亚的时代禁闭这些不顺服的人，（他们已经有了一个传道者——挪亚）代价建立在挪亚时代前后所有人对福音无知的基点上？

(6) 这节圣经并没有说明耶稣本人对“监狱里的灵”传福音，而是说：“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19 节）那是在基督在希律王时代出生前的许多年他的灵在挪亚身体里动工传福音给监狱里的灵（指活着但受罪和死束缚的人）。（太 2：1）先知凭着赐给他们的圣灵（彼后 1：21），能够像基督一样说话。我们来看一下以下的圣经经文：

(6.1) “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诗：16：10 对比徒 2：26-27）

(6.2) “看哪！我与耶和华所给我的儿女。”（赛 8：18 对比希 2：13）

(6.3) “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伯 10：5 对比诗 40：6）从字面上来说，当这些圣经写下来的时候，并没有基督的血肉之躯。基督的灵运行在先知中，使他们能够“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彼前 1：11）“传义道”的挪亚“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希 11：7）

(7) 彼得受灵示描绘了这样一幅图景，他说：“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彼前 3：21）。因为罪，整个人类都是罪的囚徒并受诅咒死。甚至是在等待无情的审判的时候，他们也“一生怕死成为奴仆”（希 2：15）。脱离这个“监狱”的唯一的办法是受洗归入基督，这也就是相对的“方舟”。“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

祭坛底下的灵魂

启 6：9 “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 Revelation 6:9 - Souls under the altar

问题：这节圣经被用来支持福音派教会关于人死灵魂离开身体升入天堂的教导。

解答：（1）流俗的教导通常是灵魂到天堂去享福，但这节圣经却说灵魂“大声哭喊”（10节）

（2）相反，这节圣经并不支持灵魂是不朽坏的这中理论，这段圣经的上下文是直接反对这种观点的。灵魂被赐予白衣（11节），非物质（无实体存在）的灵魂可以穿衣服吗？

（3）这节圣经说到的灵魂在祭坛底下，难道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不朽坏（永生）的灵魂居住的地方吗？

（4）“血里有生命”（利 17：11）是圣经中的原则。通过拟人化的手法，一个被杀死的人的血在“哭喊”或“说话”（创 4：10 对比希 12：24）。启示录这本书引用了旧约圣经中的约五百条经节，在本节圣经中所提到的是燔祭中的血被倒在祭坛脚。（利 4：7）。而这节圣经指的是殉道者为了他们的信仰而牺牲。（保罗也提到了相同的情节：“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提后 4：6）
